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薄大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殷易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愷芬女士

授權代表

張亮先生

張愷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禹洲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禹洲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亮先生(主席)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王禹洲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9,222	183,062
銷售成本		(343,205)	(130,277)
毛利		36,017	52,785
其他收入	4	3,195	5,4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861)	11,3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459)	(38,181)
經營活動溢利		3,892	31,457
融資成本	5	(70,946)	(79,112)
除稅前虧損	6	(67,054)	(47,6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923)	4,484
期內虧損		(67,977)	(43,17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865)	(39,425)
非控股權益		(4,112)	(3,746)
		(67,977)	(43,171)

建議中期股息	8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	--	--

基本		(0.68)港仙	(0.42)港仙
----	--	-----------------	----------

攤薄		(0.68)港仙	(0.42)港仙
----	--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7,977)	(43,1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7)	1,13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267)	(57,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604)	(56,3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6,581)	(99,47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469)	(95,729)
非控股權益	(4,112)	(3,7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6,581)	(99,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9,261	2,053,798
使用權資產		35,060	35,870
無形資產	11	599,551	627,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12	224,287	231,554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合約資產		15,464	7,564
		2,853,753	2,956,9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653,038	695,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95,153	100,033
可退還按金		332,910	333,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5	36
合約資產		45,187	46,085
衍生金融工具	16	23,305	1,7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22	6,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303	48,523
		1,194,353	1,231,992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59,298	185,7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0,702	225,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37,050	-
租賃負債		8,791	8,8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292,248	1,277,312
即期稅項負債		60	1,502
		1,718,149	1,698,657
流動負債淨值		(523,796)	(466,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9,957	2,490,2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274	26,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717,657	789,336
遞延稅項負債		223,423	233,271
		965,354	1,049,059
資產淨值		1,364,603	1,441,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436	23,436
儲備		1,338,150	1,410,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61,586	1,434,055
非控股權益		3,017	7,129
總權益		1,364,603	1,441,1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蓄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09,040)	(104,966)	7,814	(2,617,718)	1,434,055	7,129	1,441,184
期內虧損	-	-	-	-	-	-	(63,865)	(63,865)	(4,112)	(67,9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7)	-	-	(1,337)	-	(1,337)
非交易性實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267)	-	-	-	(7,267)	-	(7,267)
期內權益變動	-	-	-	(7,267)	(1,337)	-	(63,865)	(72,469)	(4,112)	(76,5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16,307)	(106,303)	7,814	(2,681,583)	1,361,586	3,017	1,364,60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蓄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74,849)	(87,413)	6,934	(2,494,663)	1,607,974	6,815	1,614,789
期內虧損	-	-	-	-	-	-	(39,425)	(39,425)	(3,746)	(43,1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0	-	-	1,130	-	1,130
非交易性實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7,434)	-	-	-	(57,434)	-	(57,434)
期內權益變動	-	-	-	(57,434)	1,130	-	(39,425)	(95,729)	(3,746)	(99,4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32,283)	(86,283)	6,934	(2,534,088)	1,512,245	3,069	1,515,3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0,706	18,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0,641)	51,6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70)	(168,78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5,005)	(98,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	(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8,523	125,817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303	27,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03	27,3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程序，該等投入及實質程序共同可大幅推動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在毋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程序下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程序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本集團已追溯性的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應用修訂本。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於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租金寬免，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要的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如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為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指銷售電力。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收購按金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8,938	-	-	240,284	379,222
股息收入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138,938	-	-	240,284	379,222
分類業績	26,426	(5,541)	(31)	(1,733)	19,121
對賬：					
利息收入					2,3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591)
經營活動溢利					3,892
融資成本					(70,946)
除稅前虧損					(67,054)
所得稅開支					(923)
期內虧損					(67,9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7,786	-	-	23,762	181,548
股息收入	-	1,171	343	-	1,514
可呈報分類收入	157,786	1,171	343	23,762	183,062
分類業績					
	58,017	7,367	(21)	(11,115)	54,248
對賬：					
利息收入					2,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282)
經營活動溢利					31,457
融資成本					(79,112)
除稅前虧損					(47,655)
所得稅抵免					4,484
期內虧損					(43,171)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261,716	50,496	231,554	95,469	408,871	4,048,10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378,856	527,521	2,491	83,892	690,743	2,683,5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366,947	5,760	231,554	189,505	395,134	4,188,90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588,611	542,618	2,491	188,985	425,011	2,747,716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343
新加坡	240,284	23,762
中國	138,938	158,957
總收入	379,222	183,062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138,938	157,786
—銷售大宗商品	240,284	23,762
	379,222	181,54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	343
	-	1,514
	379,222	183,06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	10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386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2,337	3,002
其他	833	-
	3,195	5,4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38	(157)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6,1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669)	5,321
應收貿易賬減值虧損	(7,679)	-
政府補貼	384	-
其他	(35)	-
	(11,861)	11,36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56	98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9,990	78,123
	70,946	79,112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38	71,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0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16,302	17,0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2,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88	11,481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期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八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5%計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258)	-
遞延稅項抵免	5,335	4,484
	(923)	4,484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865)	(39,4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351	9,374,351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指客戶合約599,5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92,000港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	224,287	231,554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647,572	685,980
即期至30日	4,370	4,491
	651,942	690,471
應收票據	1,096	4,550
	653,038	695,021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647,572	685,9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4,370	4,491
	651,942	690,471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均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51,031	59,9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i)	3,000	3,000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41,122	37,115
	95,153	100,033

(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	36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買賣合約及於報告期末基於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59,298	185,716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82,165	55,94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86,619	58,89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179,400	180,38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524,366	534,7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293,338	299,167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i）	126,360	148,145
	1,292,248	1,277,3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474,518	465,421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243,139	323,915
	717,657	789,336
	2,009,905	2,066,648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92,248	1,277,3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2,596	114,8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3,862	363,520
五年後	221,199	310,982
	717,657	789,336
	2,009,905	2,066,648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56,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361,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最多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將分別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向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29,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809,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899,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375,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742,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41厘計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並由(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個人股份質押擔保；(2)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高天國先生之個人擔保；(3)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由於貸款包含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內生效的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二零一九年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低於1,600,000,000港元，使其在技術上違反了貸款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內容有關聲稱申索總金額26,402,000美元（相當於約205,936,000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的票息債券未支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本集團一直在與貸款人進行磋商，透過為結算提供集資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以不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1)收到貸款人（即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而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呈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2)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其債務責任就本公司已發行之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向貸款人作出金額為533,159.00港元之部分還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根據其債務責任向貸款人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進一步還款。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自接獲呈請起，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管理層溝通友好解決呈請。

就呈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呈請人向法院提交一份同意傳票，押後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聆訊日期（「聆訊日期」）。法院已批准聆訊日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24,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786,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3,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167,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及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拖欠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貸款人獲得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148,145,000港元（初始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減至19.2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調減至19.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本集團一直就重續／延期與貸款人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之總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已償還借款之所有逾期金額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根據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之和解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然而，因本集團毀約而其後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達成並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內容為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由貸款人之法律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就指稱索償總金額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即（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和解協議之未付金額）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倘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後三週內未能償還債務，將針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納全部有效措施保障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貸款人（即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即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和解協議之未償還金額。呈請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19.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374,351	23,43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9,360	-
應付創安集團之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	27,690	-
	37,050	-

附註：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乃應付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之款項，創安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高天國先生直接持有，高天國先生間接持有國之杰投資之40.21%股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2	1,560
離職後福利	39	53
	971	1,6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	-	35
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	23,305	-	23,305
	-	23,400	-	23,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78,363	178,363
公司B	-	-	32,222	32,222
公司C	-	-	13,702	13,702
總計	-	23,340	224,287	247,6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17,495	-	-	17,49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4	-	14
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	13,277	-	13,277
	17,495	13,291	-	30,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68,900	168,900
公司B	-	-	21,999	21,999
公司C	-	-	17,412	17,412
總計	17,495	13,291	208,311	239,097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1,5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2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4,287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5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34,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4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並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35	36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23,305	1,751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私募股權投資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現	20%	市場法	-	178,363	182,398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現	20%		減少	32,222	32,362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現	20%		減少	13,702	16,7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38,938,000港元（比較期間：157,786,000港元）
- 證券買賣：零（比較期間：1,171,000港元）
- 投資：零（比較期間：343,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約240,284,000港元（比較期間：23,762,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零（比較期間：343,000港元）
- 中國：約138,938,000港元（比較期間：158,957,000港元）
- 新加坡：約240,284,000港元（比較期間：23,76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虧損淨額為約63,865,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39,425,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增加62.0%。

本期間內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因1)經營規模縮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太陽能發電站而導致營業額及同期分類溢利減少；2)融資成本減少；3)行政開支減少；及4)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抵銷比較期間所得稅抵免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68港仙（比較期間：0.42港仙），相當於增加62.0%。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71兆瓦（「兆瓦」）（比較期間：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比較期間：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一個直轄市，上海市）。

於本期間，併網發電量約為175,205,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期間：182,654,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38.9百萬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約為157.8百萬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26,426,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約58,017,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69,779,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約69,917,000千瓦時下降0.2%。銷售收入為約50,839,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59,075,000港元下降13.9%。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3,89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約4,671,000千瓦時減少16.7%。銷售收入為約3,113,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4,687,000港元減少33.6%。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2,771,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約4,848,000千瓦時減少42.9%。銷售收入為約2,694,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4,002,000港元減少32.7%。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2,611,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約3,003,000千瓦時減少13.1%。銷售收入為約2,18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741,000港元減少20.3%。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3,76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5,535,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32.1%。銷售收入為約3,797,000港元（比較期間：5,975,000港元），相等於減少36.5%。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12,036,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1,782,000千瓦時），相等於增加2.2%。銷售收入為約13,986,000港元（比較期間：12,809,000港元），相等於增加9.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9,558,000千瓦時（比較期間：7,860,000千瓦時），相等於增加21.6%。銷售收入為約10,068,000港元（比較期間：8,557,000港元），相等於增加17.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70,80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71,656,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1.2%。銷售收入為約52,256,000港元（比較期間：60,856,000港元），相等於減少14.1%。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千瓦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暫停買賣（比較期間：收益6,196,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零（比較期間：1,171,000港元）。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比較期間：343,000港元）。

於本期間確認之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7,267,000港元（比較期間：57,434,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40,284,000港元（比較期間：23,762,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1,733,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虧損11,115,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有關形勢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3,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2,009,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6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61,5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5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5.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905	2,066,64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23,303)	(48,523)
淨負債	1,986,602	2,018,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61,586	1,434,055
資產負債比率	145.9%	140.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其中一筆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貸款」）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本集團一直與貸款人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再融資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貸款人最終訂立重續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早清償30,000,000美元。重續借款將按年利率7.5%計息並且因重續可有條件由（過往已轉結證券除外）1)本公司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億港元擔保。除過往購買或贖回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合共清償本金4,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調減至179,367,000港元（2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低於16億港元，導致其技術上違反其中之一貸款契約。此外，20百萬美元違約貸款（見下文）交叉違約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由貸款人之法律代表就指稱索償總金額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本集團透過提供集資償債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無須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進行磋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1)收到貸款人(即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未能償還其債務而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甲」)。呈請甲涉及金額為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呈請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2)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其債務責任就本公司已發行之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向貸款人作出金額為533,159.00港元之部分還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根據其債務責任向貸款人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進一步還款。本公司正就呈請甲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一直就友好解決與貸款人管理層積極溝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148,145,000港元(初始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減至19.2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調減至19.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20百萬美元貸款」)。本集團一直就重續／延期與貸款人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之總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已償還借款之所有逾期金額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之和解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然而，因本集團毀約而後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達成並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內容為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由貸款人之法律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就指稱索償總金額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即（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和解協議之未付金額）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倘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後三週內未能償還債務，將針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納全部有效措施保障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c) 本集團來自一間中國銀行之其他借款本金合共為375,350,000港元（人民幣342,160,000元）（每年分兩期償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止）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重續，並1) 調減償付之每期本金及2) 將最後一期還款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

資產抵押

本集團30,000,000美元貸款及20,000,000美元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75,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80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19,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276,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742,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價值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1.83%	182,398	178,363	4,035	-	4.4%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AI Global（即呈請人及20百萬美元貸款之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乙」），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乙涉及金額為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即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I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和解協議之未償還金額。呈請乙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於高等法院聆訊。有關還款通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2)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自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潛在買方」）出售賣方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全部股權之共同意願而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 (3) 就呈請甲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向法院提交一份同意傳票，押後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聆訊日期（「聆訊日期」）。法院已頒令批准聆訊日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344,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典陽已根據上述買賣合約支付代價且前股東並無合理索償理由。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金昌迪生接獲甘肅錦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其中包括）根據由（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指稱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之滯納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1,986,000元（相當於約24,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為數6,699,000港元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上述案件的法律程序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正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件與甘肅錦泰進行磋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 (c) 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586,000港元）。

就向宏祥提起追討電費和滯納金等款項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作出了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宏祥被下令並同意，

- (1) 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支付電費人民幣6,833,153.5元（相當於約7,516,468.9港元）（「電費」），以及滯納金人民幣3,699,977.21元（相當於約4,069,974.9港元），總計人民幣10,533,130.7元（相當於約11,586,443.8港元）（統稱「索償金額」）；及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向德州悉數償還索償金額為止，向德州進一步支付電費的0.1%的每日滯納金；及
- (3) 向德州支付所有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以及與該訴訟案有關的所有費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予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已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5)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497,372,364 (L)	15.97%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0)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1)	688,900,000 (L)	7.3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谷元之股權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及
- ii)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間，張亮先生（「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張先生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

- iii) (a) 於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並授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止之額外時間以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潘孝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 (b) 於霍浩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後，(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空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王禹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高天國先生（「高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於同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潘孝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霍浩然先生（「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王禹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禹洲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禹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禹洲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禹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禹洲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亮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